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有棵树 公告编号:2026-019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 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中文名称由“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Youkeshu Technology Co.,Ltd”变更为“Xingyun Technology Co.,Ltd”。

2、公司的证券简称由“有棵树”变更为“行云科技”,启用时间为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

3、公司证券代码“300209”保持不变。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说明

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中文)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Youkeshu Technology Co.,Ltd	Xingyun Technology Co.,Ltd
证券简称(中文)	有棵树	行云科技
证券简称(英文)	YKS	XINGYUN TECH
证券代码	300209	

二、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原因说明

2024年12月25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民事裁定书》((2024)湘01破61号之二),法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公司第一大股东王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1,852,4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9%。同时,王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天行云供应链有限公司、长沙云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湖南好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7,154,5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0%。

2025年10月10日,由王维先生提名的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完成董事会提前换届,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共同组成公司新一届决策层。后续,产业投资人将按照《重整计划》的要求导入业务,其在跨境电商行业及相关业务将成为公司的主营业务。

综上,公司当前名称已不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研究,考虑公司当前业务发展的需要,突出产业投资人的企业品牌及后续其履行《重整计划》中相关资产注入的承诺,公司拟对现有名称(含证券简称)进行变更。

三、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由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张文

4、注册资本:玖亿贰仟捌佰陆拾叁万陆仟壹佰贰拾陆元整

5、成立日期:2000年05月25日

6、企业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湘江北路一段369号5栋1层105号房(中部进出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20580 20XK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销售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其他事项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事项已事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书面申请,

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证券代码“300209”保持不变。公司证券简称由“有棵树”变更为“行云科技”,中文名称由“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有棵树 公告编号:2026-020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计划增持公司 股份的公告

王维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王维先生基于对公司重整后业务复苏前景的坚定信心及核心业务价值的认可,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王维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1,852,4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9%。王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天行云供应链有限公司、湖南好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云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7,154,5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0%。

3.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王维先生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在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12个月内,王维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内,王维先生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王维先生基于对公司重整后业务复苏前景的坚定信心及核心业务价值的认可;为响应公司重整后的发展战略,增强资本市场投资者信心;为与前期重整投资形成协同,进一步巩固股东支持,助力公司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盈利能力,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拟以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的金额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若期间增持资金全部使用完毕,或出现监管规则规定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增持计划提前终止。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6.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计划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规定,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资金未能筹措到位等其他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王维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ST赛隆 公告编号:2026-015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 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由于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8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2026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7),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1,000万元至53,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36,000万元至46,000万元;利润总额为亏损9,000万元至15,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9,100万元至15,1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9,000万元至15,000万元;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4,000万元至41,000万元。上述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由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辞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因此上述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亦未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存在不确定性。由于公司预计净利润为负值,若后续公司经审计的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钩)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2025年4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8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以上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二、风险提示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1,000万元至53,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36,000万元至46,000万元;利润总额为亏损9,000万元至15,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9,100万元至15,1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9,000万元至15,000万元;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4,000万元至41,000万元。上述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由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辞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因此上述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亦未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存在不确定性。由于公司预计净利润为负值,若后续公司经审计的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出现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其他不能消除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1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本公告为公司第二次披露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https://www.cs.com.cn/)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ST赛隆 公告编号:2026-016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 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升公司经营效率,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进行增资并公开挂牌转让其股权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交易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进行增资并公开挂牌转让其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2)。

二、公开挂牌转让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1月23日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湖南赛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隆生物”)100%股权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首次挂牌底价根据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确定为人民币8,695万元,首次挂牌公告起止日期为2026年1月23日-2026年2月12日。

近日,公司从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获悉,截至2026年2月12日17:00公告期满,征集结果显示在挂牌公告期内未征集到符合受让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启动下一轮挂牌转让程序或终结信息发布,如有必要将进一步调整挂牌价格,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事项,最终交易对方、交易价格以及能否转让成功等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6-007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7,000.00万元	12.14亿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不适用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亿元)	19.2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6.6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鸿高科”)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市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债务人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鸿生物”)自2025年12月25日起至2028年12月24日期间办理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7,000万元的保证担保。

(二)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预计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3.57亿元的担保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2025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预计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滕明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3MA2JQLT1X1
成立时间	2020年10月29日
注册地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剡湖街道明心岭路618号
注册资本	117,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热力生产和供应;炼焦(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1,618.97	284,313.77
	负债总额	162,133.93	185,883.61
	资产净额	139,485.04	98,430.16
	营业收入	173,842.49	221,667.09
	净利润	-1,144.21	10,834.3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市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担保人:长鸿生物

(二)保证人:长鸿高科

(三)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市支行

(四)担保金额:7,000万元

(五)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六)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七)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9.27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6.69%,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2.14亿元,公司对全资孙公司的担保余额为7.13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6-003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韩元再先生、韩元平先生、韩元富先生、王国良先生、徐伟建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为浙江大元泵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五位股东均持有21,089,6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均为11.31%;合计持有105,448,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53%。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韩元富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不超过5,595,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1,865,000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3,730,000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韩元富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21,089,600股
持股比例	11.3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1,089,600股 (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韩元富	21,089,600	11.31%	韩元再、韩元平、韩元富、王国良、徐伟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
	韩元再	21,089,600	11.31%	
	韩元平	21,089,600	11.31%	
	徐伟建	21,089,600	11.31%	
	王国良	21,089,600	11.31%	
	合计	105,448,000	56.53%	—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数值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韩元富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595,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865,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73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7日~2026年6月1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元富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就股份减持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公司股票在原各自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或复权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此后减持价格不低于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意在长期持有公司股票,除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后3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外,自前述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五位实际控制人每年累计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5%(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价格、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减持比例由各方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各方根据减持时持股比例同比例进行减持,减持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4、若减持股份公司股票,将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其予以处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韩元富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减持计划期间,韩元富先生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6-004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公司参与国家组织集采药品协议期满 品种接续采购拟中选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加了国家组织集采药品协议期满品种接续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接续采购办公室”)组织的国家组织集采药品协议期满品种接续采购(以下简称“本次接续采购”)。根据接续采购办公室发布的《国家组织集采药品协议期满品种接续采购拟中选结果公示》,公司部分药品拟中选本次接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产品基本情况

拟中选产品名称	规格	适应症
铍脱石散	3g	用于成人及儿童急、慢性腹泻。
吗替麦考酚酯胶囊	0.25g	本品与皮质类固醇以及环孢素或他克莫司同时应用,适用于治疗: 接受同种异体肾脏移植的患者中预防器官的排斥反应。 接受同种异体肝脏移植的患者中预防器官的排斥反应。 本品适用于重*V型或人类免疫性肾炎患者的诱导期治疗和维持期治疗。
泮托拉唑钠肠溶片	40mg	主要用于治疗十二指肠溃疡,胃溃疡,中、重度反流性食管炎。与克拉霉素和阿莫西林,或克拉霉素和甲硝唑,或阿莫西林和甲硝唑配伍用能够根除幽门螺杆菌感染,以减少该微生物感染所致的十二指肠溃疡与胃溃疡的复发。
吸入用异丙托溴铵溶液	2ml:0.5mg	本品作为支气管扩张剂用于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包括慢性支气管炎和肺气肿,引起的支气管痉挛的维持治疗。 本品可与吸入性β-受体激动剂合用于治疗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包括慢性支气管炎和哮喘,引起的急性支气管痉挛。
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	5mg/2.5ml	本品适用于对传统治疗方法无效的慢性支气管痉挛的治疗及严重的急性哮喘发作的治疗。
吸入用复方异丙托溴铵溶液	2.5ml:异丙托溴铵0.5mg+沙丁胺醇2.5mg	本品适用于需要多种支气管扩张剂联合应用的患者,用于治疗气道阻塞性疾病有关的可逆性支气管痉挛。
替格瑞洛片	90mg	本品与阿司匹林合用,用于急性冠脉综合征(ACS)患者或有心肌梗死病史且伴有至少一种动脉粥样硬化血栓形成事件高危因素(见临床试验PEGASUS研究)的患者,降低心血管死亡、心肌梗死和卒中的发生率。 至少在ACS发病后最初12个月内,本品的疗效优于氯吡格雷。 在ACS患者中,对本品与阿司匹林联合用药进行了研究。结果发现,阿司匹林维持剂量大于100mg会降低替格瑞洛减少复合终点事件的临床疗效,因此,阿司匹林的维持剂量不能超过每日100mg。
聚乙二醇4000散	10g	成人及8岁以上儿童(包括8岁)便秘的症状治疗。儿童应为短期治疗,最长疗程不应超过三个月。
硫辛酸注射液	12ml:300mg	糖尿病周围神经病变引起的感觉异常。
奥硝唑注射液	3ml:0.5g	为减少耐药菌的产生,保证奥硝唑及其他抗菌药物的有效性,奥硝唑只用于治疗或预防已证明或高度怀疑由敏感细菌引起的感染,在选择或修改抗菌药物的疗方案时,应考虑细菌培养和药敏试验结果。如果没有这些试验的数据做参考,则应当根据当地流行病学和病原菌敏感性进行经验性治疗。 在治疗前应进行细菌培养和药敏试验以分离并鉴定感染病原菌,确定其对该抗菌药物的敏感性。在获得以上药敏结果之前可以先使用该抗菌药物进行治疗,得到药敏结果后再选择进行针对病原菌的治疗。 在治疗期间应定期进行细菌培养和药敏试验以掌握病原菌是否对抗菌药物持续敏感,并在细菌出现耐药性后能够及时发现。 奥硝唑注射液仅适用于不宜口服给药的患者。 本品适应症为: 1、本品适用于治疗肠道和肝脏严重的阿米巴病。 2、本品适用于治疗奥硝唑敏感厌氧菌引起的手术后感染。 3、本品适用于预防外科手术导致的敏感厌氧菌感染。
硫酸特布他林雾化吸入用溶液	2ml:5mg	缓解支气管哮喘、慢性支气管炎、肺气肿及其它肺部疾病所合并的支气管痉挛。
硝苯地平缓释片	10mg	慢性稳定型心绞痛(劳累型心绞痛);血管痉挛型心绞痛(Prinzmetal's心绞痛、变异型心绞痛)。原发性高血压。

注1:上述产品最终中选结果、中选价格等以接续采购办公室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

注2:本次拟中选药品的采购周期为自中选结果实际执行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

二、本次拟中选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接续采购品种为第1-8批国家组织集采协议期满的品种,约定采购量以医药机构填报各企业采购品种需求量为基数,按照中选价格梯度确定带量比例。采购周期自中选结果实际执行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

公司本次拟中选的产品共计12个。公司上述拟中选产品2024年实现销售收入为17,618.05万元,占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的12.47%;2025年1-9月实现销售收入为19,205.12万元,占公司2025年1-9月营业收入的17.69%。采购周期中,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药品接续采购中选药品,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若公司后续签订采购合同并执行,将有利于扩大相关产品的销售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促进公司相关产品国内市场的开拓,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三、风险提示

公司拟中选产品的采购合同签订等后续事项以及带量采购后市场销售执行情况尚具有不确定性。药品生产和销售受国家政策变动、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后续事项及对公司的影响程度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6-005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罗普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延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碧珠女士、苏汉忠先生、厦门恒誉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誉兴业”)、宁波恒誉兴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厦门恒誉兴业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誉兴业壹号”)、宁波恒誉兴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厦门恒誉兴业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誉兴业贰号”)、宁波恒誉兴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厦门恒誉兴业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誉兴业叁号”)此前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将于2026年2月22日到期,经上述各方一致确认,《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到期后将不再续签。

● 因陈延行先生与陈碧珠女士为姐弟关系,陈碧珠女士与苏汉忠先生为夫妻关系且恒誉兴业、恒誉兴业壹号、恒誉兴业贰号、恒誉兴业叁号为陈碧珠女士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陈延行先生、陈碧珠女士、苏汉忠先生、恒誉兴业、恒誉兴业壹号、恒誉兴业贰号、恒誉兴业叁号在